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證券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B

KI GB A D H LDI G LI I ED

建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

建議重選董事及  
繼續委任在任已超過九年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證券及  
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召開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石門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25樓舉行之建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通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董事簡歷 .....	9
附錄二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5

##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本公司」	指	建滔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就收購守則而言，為與Hallgain一致行動之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allgain」	指	Hallgain Management Limited，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批准是項授權之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之本公司證券(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建滔積層板有限公司遞延股份」	指	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建滔積層板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釋 義

「建滔積層板」	指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88)
「建滔積層板股份」	指	建滔積層板之3,12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為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之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營運
「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石門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25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	指	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授予彼等於聯交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之本公司證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本年度」	指	二零二四年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主要股東」及「庫存股份」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函件

### 重選董事及繼續委任在任已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大會上，張國榮先生、何燕生先生、何建芬女士及張明敏先生(均為董事)將根據細則於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上述董事將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現行提名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及本公司的企業策略，檢討董事會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以及全體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因此，提名委員會就重選張國榮先生、何燕生先生、何建芬女士及張明敏先生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董事會注意到，膺選連任的董事於所在領域及專業擁有廣泛經驗，彼等的教育、背景、經驗及實踐使其可為董事會提供寶貴的觀點、見解及技能，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上述董事之簡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B.2.3，倘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發行人任職超過九年，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進一步委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獲股東批准。由於張明敏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因此將於大會上另行提呈決議案，進一步委任張明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明敏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擔任該職務逾九年。

## 董事會函件

張明敏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認為張明敏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的條款具有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注意到張明敏先生

## 董事會函件

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將於大會結束時屆滿。

## 董事會函件

### 大會

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並隨附本通函。本通函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大會，均請儘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須於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載及大會通告詳載之建議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國榮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何燕生先生，7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何建芬女士之父親、張國榮先生之妹夫及張家成先生之姑丈。自一九八九年起加盟於本集團，現時負責本集團於河北省之化工業務營運及中國華南地區之房地產收租業務。

何先生就其董事委任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並受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服務協議之條款可不時由雙方協定。根據細則，何先生的執行董事委任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合資格重選連任。何先生有權獲得固定薪金每月264,000港元、每年可獲相等於其當時一個月薪金的額外款額，並在獲得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後可享有酌情花紅，該花紅將參考(其中包括)何先生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而釐定。何先生薪金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末由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審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於本公司擁有下列須予公佈權益：(i) 2,003,200股股份；(ii) 7,350,000份購股權；(iii) 529,000股建滔積層板有限公司遞延股份；(iv) 809,000股建滔積層板股份；及(v) 10,800,000份建滔積層板購股權。何先生亦為Hallgain之股東。

何建芬女士，46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何小姐於二零零六年加盟本集團及彼負責本集團位於廣東省惠州市、清遠市及東莞市的印刷線路板工廠之業務，於印刷線路板行業累積逾13年經驗。彼為何燕生先生之女兒，張國榮先生、鄭永耀先生及張廣軍先生之外甥女以及張家成先生之表姐。

何女士已與本公司就其董事職位訂立服務協議，須遵守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條文，並須提前一個月通知終止委任。根據其服務協議，何女士有權獲得每月薪金200,000港元，及每年一筆相當於其當時一個月薪金的額外支付，並在獲得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後可享有酌情花紅，該花紅將參考職務、經驗、業績及當時市況而釐定。何女士之薪金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審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彼擁有下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與本公司有關的須予具報的權益：(i) 200,000股建滔積層板股份；及(ii) 3,440,000份購股權。

張明敏先生，68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張先生於演藝及文化界有資深經驗。張先生曾參與多項社會職務，包括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常務會副秘書長、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二及三屆推選委員會委員、第九、十及十一屆港區人大選舉會議成員，並於二零一零年獲頒銅紫荊星章。張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獲選為第十二屆港區人大代表。張先生曾出任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39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與張先生就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訂立委任書。張先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將根據細則合資格重選連任。張先生有權獲得每年薪酬240,000港元。張先生之薪酬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後釐定。張先生之薪金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末由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審閱。

於最後可行日期，彼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與本公司有關的須予具報的權益：(i) 35,000股股份；及(ii) 300,000份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上述董事各自(i)概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關係；(ii)概無於最近三年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i)概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職務；(iv)概無有關重選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及(v)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須予披露資料。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說明函件之詳細資料，致使股東於充分瞭解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於會議上提呈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108,311,736股已發行股份。

待建議購回授權之股東決議案於大會獲得通過，且於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授權之日（以較早日期為準）止期間內，獲准購回最多110,831,173股股份。

##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徵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額及 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該項購回事宜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進行。

## 用於購回事宜之資金

根據建議購回授權作出之購回事宜，將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進行。

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只在彼等認為在購回合乎本公司最佳利益及可按有利於本公司之條款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權力。

## 購回之影響

根據於本年度結束之日（即本公司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按現行市值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及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與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比較）或董事認為宜不時維持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可根據購回股份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註銷其購回的任何股份及 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

### 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概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途徑)。

### 股份價格

下表列出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最高 成交價 (港元)	最低 成交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17.60	14.18
五月	21.40	17.24
六月	20.55	17.78
七月	18.88	15.34
八月	16.38	14.72
九月	19.94	14.52
十月	23.70	18.08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其股份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權益增加,此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作一項收購事宜。故此,一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Hallgain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46.66%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上述股東之總持股量將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66%增至約51.84%。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該項增加將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購回股份,以致須根據收購守則履行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7.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優先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出售及轉讓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優先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為給予董事之額外授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優先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所批准而配發、出售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出售或轉讓(不論依據優先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出售或轉讓)之股本總面值，除基於下列原因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20%：
  - (i) 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
  - (ii) 本公司任何已發行之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
  - (iii) 因行使當時採納之任何優先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或
  - (iv)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過往給予董事而目前仍然生效之所有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及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在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其當時之該等股份或該類股份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認股權、認股權證或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經考慮任何在香港以外地區法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需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7A項及第7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7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權力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7B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由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天,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確保有資格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 股東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 送達位於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以辦理登記手續; 及
  - (ii) 由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天,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 股東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 送達位於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以辦理登記手續。
5. 載有第7B項決議案其他詳情之說明函件載於通函內。
6. 於本公告日期, 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國榮先生、鄭永耀先生、張廣軍先生、何燕生先生、張家成先生、何建芬女士及陳茂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明敏先生、莊堅琪醫生、陳永棋先生及鍾偉昌先生組成。
7. 倘八號颱風訊號或以上或「黑色」暴雨警告於上述大會舉行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生效, 會議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登公告, 以知會股東會議的更新日期、時間及地點。